

## 附件1

# 使用说明

为推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采购合同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的规范便捷使用，规范电子采购合同签订，促进合同双方落实主体责任，现就使用《合同文本》作如下说明：

一、《合同文本》将植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起通过采购平台开展电子化采购的项目。

二、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使用《合同文本》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并对所签订采购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合同文本》中的“固定文字表述”部分，属于现行法律制度规定、采购平台电子化采购管理需要的内容，不影响合同双方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四、《合同文本》中继承信息的“不可编辑”部分，内容来源于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中的标准化、结构化信息，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擅自变更。

五、《合同文本》中继承信息或者预设内容的“可选择”“可编辑”部分，合同双方可自行选择或者录入。

六、《合同文本》中的“XX”为自定义文本录入部分，合同双方可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项目实际履约需要，在不实质性改变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依法进行选择或录入。

七、在合同拟定或签订过程中，如遇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影响合同签订的，合同双方应暂停流程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的运营渠道进行反馈。

八、四川省财政厅将动态优化调整《合同文本》，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或者系统消息通知等渠道进行告知和提示。《合同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向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映，联系电话：028—86723190，邮箱：scczzfcg@163.com。